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5月14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蒋冰、黄鑫、胡刚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该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蒋冰、黄鑫、胡刚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该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

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部分授予事项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

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蒋冰、黄鑫、胡刚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该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1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